109學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補實體受獎案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編號第199130號公告續辦。

二、旨揭補實體受獎與市長補拍合影案，辦理資訊如下：

　(一)溪北場：

　　１、報到時間：請於111年7月10日上午7時40分前完成報到。

　　２、頒獎時間：111年7月10日上午9時起。

　　３、辦理地點：本市南瀛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。

　(二)溪南場：

　　１、報到時間：第1梯次請於中午12時40分前完成報到。

　　２、頒獎時間：111年7月16日下午1時40分起。

　　３、辦理地點：本市慈濟高中活動中心3樓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五街111號）。

三、本案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貴校務必通知旨揭補實體受獎參加人員，報到時間及地點，以免損其權益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﹐不另通知。

（二）因應防疫，僅開放1名家長入場（家長不上台合影）。

（三）學生識別證報到時領取。

（四）原則不開放更改場次，若有疑義請洽本局課程發展科莊先生，電話：06-2991111轉8331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案參加人員清冊（附件1）、溪北場流程表及各分組名單（附件2）、溪南場流程表、人數表及桌次表（附件3）各1份。